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交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已达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经与该所沟通协商一致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交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